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通〔2025〕15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执法支队，各县（市）分局，各科（室、中心）：

《2025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已经局党委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依照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加强涉企业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涉企执法检查计划》要求，拟定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主体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的主体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二、行政执法检查对象、事项、频次

（一）行政执法检查对象

1.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高风险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2. 项目建设单位；
3.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4. 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5. 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监管对象。

（二）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1. 《排污许可证》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污染防治

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等情况，以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 建设项目（含辐射类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情况；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

3.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承担的环评文件编制、环境检（监）测、竣工环保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环境状况调查、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评估等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4. 围绕较大及以上风险源企事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环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5. 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许可或备案文件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三）行政执法检查频次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抽取开展。一般排污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本级按照在编在岗的执法人员数量和应抽查单位数量 1:5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各分局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一般排污单位全年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按照季度抽查开展；

2. 列入特殊监管对象清单的全年检查不超过 12 次，列入

重点监管执法清单的全年检查不超过 4 次；

3. 对使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全年至少检查 1 次；

4. 按时序要求对已开工建设未验收的报告书项目全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对同一项目检查全年不超过 4 次；

5.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6. 因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不能录入《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由监管执法检查机构另建立监管执法检查清单，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年度抽查比例，通过手工每季度抽取开展监管执法检查。

三、行政执法检查依据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后施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的行政执法检查要求与本计划不相符的，按照本计划要求执行。

- 附件： 1. 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2. 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执法清单
3. 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特殊监管执法清单
4. 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重点监管执法清单
5. 黔南州 2025 年建设项目监管执法清单
6. 黔南州 2025 年放射源监管执法清单
7. 黔南州 2025 年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管执
法清单
8. 黔南州 2025 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
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27 份）